

# 海文生物兴国化妆品级烟酰胺和 NMN 及衍生品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），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其网站、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，向公众公告相关环评信息，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进行第一次公告。

## 一、项目建设基本内容

项目名称：海文生物兴国化妆品级烟酰胺和 NMN 及衍生品生产扩建项目

建设单位：江西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°22'22.112"，北纬 26°16'51.012"。

项目概况：项目无需新增用地和工程内容，依托现有工程建设，现有工程包含生物酶车间1栋、NMN车间1栋、烟酰胺车间1栋、NMN精制车间1栋、办公楼1栋、综合仓库1栋及其他配套构筑物，设置了废气处理系统、废水处理站、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，占地面积 53388.19m<sup>2</sup>。项目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生产设施达到扩充产能的目的，扩建完成后生产能力由年产 600 吨化妆品级烟酰胺、年产 50 吨 NMN 及其衍生品（辅酶 I、辅酶 II）扩充合计为年产 2000 吨化妆品级烟酰胺、年产 200 吨 NMN、ATP、NAD（辅酶 I）、NADP（辅酶 II）、L 叔亮氨酸、玻色因。

## 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江西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博超

联系电话：15938925977

## 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机构名称：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严工

联系电话：0797-8401382

## 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、污染防治措施、项目选址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其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：  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\_665329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)。

## 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凡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个人或单位可在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建设单位、评价单位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江西海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9 日

